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X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有關收購
上海聯大海綿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的獨立財務顧問

Beijing Securities
Beijing Securities Limited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4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5至25頁。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15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五樓泰山廳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2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聖諾盟浙江根據收購協議向萬東及蝶理收購上海聯大的全部股權
「收購協議」	指	聖諾盟浙江（作為買方）與萬東及蝶理（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5年1月2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結算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蝶理」	指	蝶理株式會社，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權收購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謹訂於2015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五樓泰山廳召開及舉行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考慮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土地」	指	位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區總地盤面積為37,357平方米的一幅土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2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協議」	指	上海聯大與時代實業將就租賃土地及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萬東」	指	萬東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時代實業」	指	時代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郭先生」	指	郭達光先生，林先生的姐夫
「林先生」	指	林志凡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女士」	指	郭加希女士，郭先生的女兒
「林女士」	指	林露霖女士，林先生的胞姐及郭先生的妻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3月4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3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物業」	指	位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區泖港鎮（五庫）中庫路609號，建於土地上的第1至22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為15,829平方米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聯大」	指	上海聯大海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聖諾盟企業」	指	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聖諾盟浙江」	指	聖諾盟（浙江）聚氨酯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聯大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應付萬東及蝶理的總代價人民幣35,000,000元（相等於約43,750,000港元），可扣減任何有關稅項開支（倘適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說明，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及美元乃按1美元兌7.7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解釋為表示相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SINOMAX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執行董事：

林志凡先生

(董事會主席)

張棟先生

(總裁)

陳楓先生

林錦祥先生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林斐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

林誠光教授

范駿華先生

張傑先生

吳德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MegaBox

1座20樓

2005-2007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
上海聯大海綿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23日的公佈。

於2015年1月23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聖諾盟浙江與萬東及蝶理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聖諾盟浙江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萬東及蝶理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於上海聯大的60%及4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相等於約43,75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北京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收購協議

日期： 2015年1月23日

訂約方：

買方： 聖諾盟浙江

賣方： 萬東及蝶理

萬東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郭女士(郭先生的女兒)全資擁有。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的姐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郭先生、郭女士及萬東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蝶理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蝶理主要從事紡織、化工及機械領域的貿易業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蝶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聖諾盟浙江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萬東及蝶理已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上海聯大的60%及40%股權。股權收購完成後，上海聯大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的代價

上海聯大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相等於約43,75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21,000,000元(相等於約26,250,000港元)應付予萬東及人民幣14,000,000元(相等於約17,500,000港元)應付予蝶理，惟可扣減任何相關稅項開支(如適用)。本集團已於2015年1月26日向萬東支付為數12,000,000港元的可退還按金，該按金將於股權收購完成後3個營業日內退還予本集團。

董事會函件

聖諾盟浙江將以如下方式透過銀行轉賬向萬東及蝶理支付上海聯大代價（可扣減任何相關稅項開支（如適用））：

- (a) 為數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約31,250,000港元）的款項（其中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8,750,000港元）應付予萬東及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500,000港元）應付予蝶理）將於股權收購完成之日予以支付；及
- (b) 相等於餘額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500,000港元）（扣除任何相關稅項開支）的款項將於接獲萬東全額可退還按金後14個營業日內按所出售的上海聯大的股權百分比比例支付予萬東及蝶理（「餘款支付日期」）。

上海聯大代價由聖諾盟浙江、萬東及蝶理參考上海聯大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包括上海聯大於2014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7,786,000元（相等於約47,232,500港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支付上海聯大代價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出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海聯大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收購協議的條件

股權收購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就根據收購協議進行的上海聯大股權轉讓已向中國相關政府及監管部門備案；
- (c) 完成對上海聯大資產及業務的盡職調查並獲聖諾盟浙江信納；

- (d) 自收購協議日期直至股權收購完成日期任何時間上海聯大的財務狀況、業務、營運、前景及資產價值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e) 自收購協議日期直至股權收購完成之日任何時間收購協議的保證乃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聖諾盟浙江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第(c)至(e)項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2015年6月30日或之前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收購協議的所有條款將告失效，惟稅項及其他彌償以及事先違反協議條款所引致的任何責任除外。

倘未能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上海聯大股權轉讓，為數12,000,000港元的可退還按金將自終止日期起計14個營業日內全數退還予本集團。

股權收購完成

股權收購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第15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作實。

稅項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協議項下轉讓上海聯大股權所產生的所有資本收益稅或其他相關稅項將由萬東及蝶理承擔。倘股權轉讓所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稅或其他相關稅項乃由聖諾盟浙江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予以繳付，有關款項須在餘款支付日期由聖諾盟浙江向萬東及蝶理支付的上海聯大代價餘額中予以扣減。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收購協議，萬東及蝶理將促致上海聯大與時代實業於股權收購完成之時或之前就持續租賃土地及物業訂立租賃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i) 上海聯大（作為承租人）

(ii) 時代實業（作為業主）

時代實業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林女士（林先生之胞姐）及郭先生（林女士的丈夫及林先生之姐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林女士、郭先生及時代實業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土地： 一幅位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區總地盤面積為37,357平方米的土地

物業： 位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區泖港鎮（五庫）中庫路609號，建於土地上的第1至22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為15,829平方米

租賃期限： 自租賃協議日期起計為期3年

用途： 生產設施及辦公物業

租金： 每月最後一日以現金支付當月固定月租人民幣145,833.33元（相等於約182,300港元）

優先租賃權： 時代實業將授予上海聯大優先租賃權，以於租賃協議的租期屆滿後租賃土地及物業

上海聯大之資料

上海聯大為一間於2003年1月30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收購協議日期由萬東及蝶理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上海聯大主要從事加工、生產及銷售聚氨酯泡沫及產品，包括床墊、沙發及枕頭。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上海聯大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2,673	5,17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1,963	3,870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額	82,384	74,066
負債總值	45,264	38,990
資產淨額	37,120	35,076

於2014年9月30日，基於上海聯大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上海聯大之資產淨額為人民幣37,786,000元（相等於約47,232,500港元）。

自上海聯大由萬東及蝶理成立以來，萬東就上海聯大60%股權獲支付的初始收購成本為750,000美元（相等於約5,820,000港元），相當於萬東就上海聯大註冊股本作出的出資額。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健康及家居產品及聚氨酯泡沫的製造及銷售業務。健康及家居產品主要為優質慢回彈枕頭、床墊及床褥。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其中一項策略為通過發掘具有吸引力並能與我們的業務相配合的收購及合作機遇繼續壯大業務。上海聯大為一間位於上海的聚氨酯泡沫及產品（包括床墊、沙發及枕頭）知名製造商。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提升產能及鞏固其於中國聚氨酯泡沫市場的領先地位。

訂立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收購協議日期前，上海聯大一直將時代實業擁有的土地及物業用作生產經營及辦公物業。根據收購協議，萬東及蝶理將促使上海聯大與時代實業於股權收購完成當日或之前就持續租賃土地及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上文「收購協議－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

土地及物業目前由上海聯大作為製造設施及辦公物業使用及佔用。透過訂立租賃協議，上海聯大取得目前物業，從而節省了本集團物色及搬遷至其他物業的時間及財務資源。此外，租賃協議項下的每月租金乃根據公開市場中類似規模及地段的物業的公開市場情況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而釐定。因此，董事認為，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及訂立租賃協議之上市規則涵義

萬東為收購事項的該等賣方之一，由郭女士（郭先生的女兒）全資擁有。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的姐夫，故根據上市規則，郭先生、郭女士及萬東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收購事項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時代實業分別由林女士（林先生的胞姐）及郭先生（林女士的丈夫及林先生的姐夫）擁有50%及50%權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林女士、郭先生及時代實業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股權收購完成後租賃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應付全年租金按合共基準計算的全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不足5%且應付年租總額低於3,000,000港元，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範圍，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且毋須就此訂立上限。

除林先生及其於董事會的親屬（即張棟先生、陳楓先生及林斐雯女士，全體均為執行董事）已就收購協議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士被視為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須就有關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待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的聯繫人士聖諾盟企業持有1,050,69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68%。因此，聖諾盟企業將須就有關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待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強先生、林誠光教授、范駿華先生、張傑先生及吳德龍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考慮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收購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

本公司亦已委任北京證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北京證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5頁。

股東特別大會

謹訂於2015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3月5日至2015年3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3月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且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考慮北京證券函件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儘管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經協議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由於股權收購完成須待收購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2015年2月13日

SINOMAX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敬啟者：

**有關收購
上海聯大海綿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13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應如何投票。北京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北京證券意見的詳情及達成有關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本通函第15至25頁。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第5至13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北京證券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協議乃經其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儘管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 林誠光教授 范駿華先生 張傑先生 吳德龍先生

2015年2月13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Beijing Securities
Beijing Securities Limited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號上海實業大廈14樓

敬啟者：

有關收購上海聯大海綿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有關收購事項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13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5年1月23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聖諾盟浙江與萬東及蝶理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聖諾盟浙江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萬東及蝶理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於上海聯大的60%及4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相等於約43,750,000港元）。

股權收購完成後，上海聯大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萬東為收購事項的該等賣方之一，由郭女士（郭先生的女兒）全資擁有。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的姐夫，故根據上市規則，郭先生、郭女士及萬東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收購事項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已成立由現時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強先生、林誠光教授、范駿華先生、張傑先生及吳德龍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因此被視作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本委任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北京證券有限公司並無訂立可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利益之安排。

吾等之職責為就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向 閣下提供吾等之獨立意見及推薦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

吾等已假設由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由彼等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有關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均經周詳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其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由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通函中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就通函所載以及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作出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認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進行收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1.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於2014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保健及家居產品以及聚氨酯泡沫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居產品主要包括優質慢回彈枕頭、床墊及床褥。

下文載列貴集團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及貴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分別摘錄自貴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貴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14年中期報告」）概要。

綜合損益表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2013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233,265	2,369,539		1,971,495
期／年內溢利	85,545	145,033		115,6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	於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1,447,593	1,428,665	1,283,111
總負債	786,833	853,409	803,211
資產淨值	660,760	575,256	479,900

根據招股章程的資料，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71.5百萬元增加約20.2%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69.5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之出口銷售、零售及公司銷售和聚氨酯泡沫銷售業務分部收入增加。貴集團亦錄得溢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5.0百萬元。

根據2014年中期報告的資料，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12.5百萬元增加約21.8%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33.3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之出口銷售、零售及公司銷售和聚氨酯泡沫銷售業務分部收入增加。貴集團亦錄得溢利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5.5百萬元。

於2014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錄得未經審核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47.6百萬元、人民幣786.8百萬元及人民幣660.8百萬元。

股東務請參閱招股章程及2014年中期報告以得知貴集團財務資料之詳情。

1.2 上海聯大之背景資料

上海聯大為一間於2003年1月30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收購協議日期由萬東及蝶理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上海聯大位於上海，主要從事加工、生產及銷售聚氨酯泡沫及產品，包括床墊、沙發及枕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上海聯大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2,673	5,17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1,963	3,870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82,384	74,066
負債總值	45,264	38,990
資產淨額	37,120	35,076

吾等注意到，上海聯大於2012年至2013年間之盈利出現波動，按吾等所知，此乃由於生產成本之周期趨勢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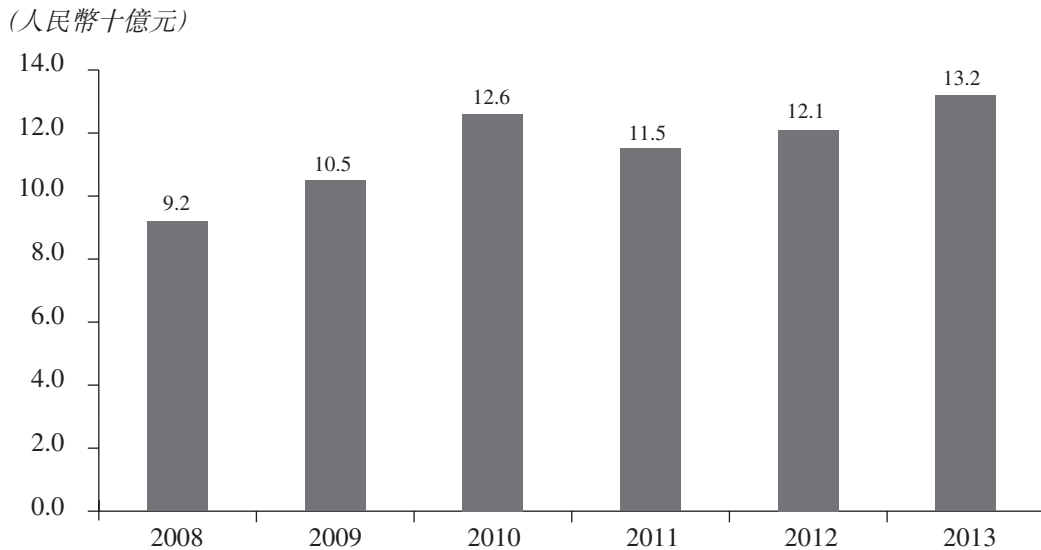
上海聯大於2014年9月30日按上海聯大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之資產淨額為人民幣37,786,000元（相當於約47,232,500港元）。

1.3 中國聚氨酯泡沫市場

吾等已審視上海聯大從事主要業務所在之中國聚氨酯泡沫市場。

下表說明中國聚氨酯泡沫市場自2008年至2013年之總市值。

中國聚氨酯泡沫市場之總市值
(2008年至201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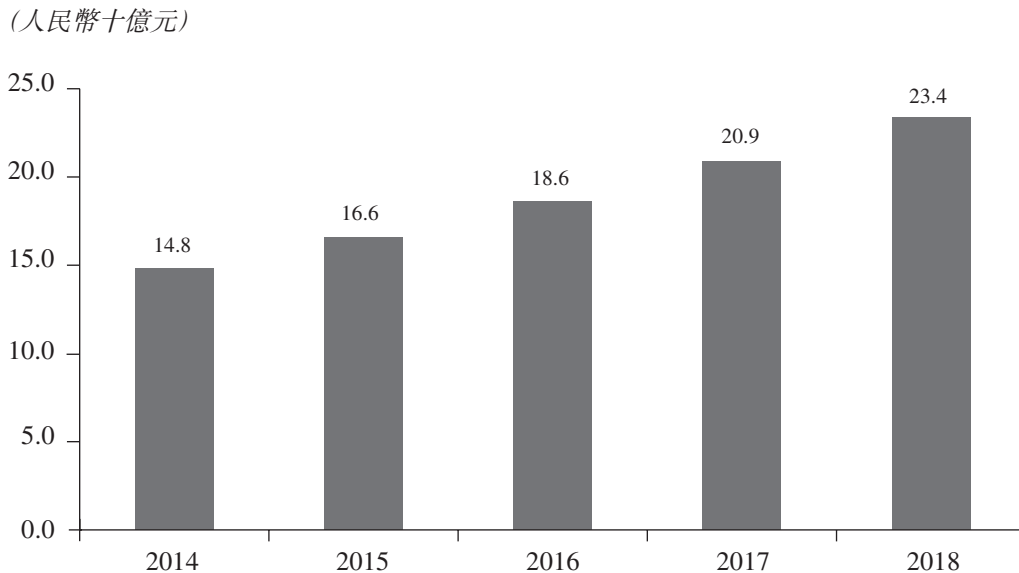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如上表所示，中國聚氨酯泡沫市場整體而言穩步擴展，惟於2011年，中國聚氨酯泡沫市場總市值卻見下降。總市值下降主要由於當時中國當局不斷嘗試控制物業市場，中國的房地產行業經歷困難，導致聚氨酯泡沫市場的市值萎縮。聚氨酯泡沫主要用作沙發的軟墊泡沫。因此，中國的聚氨酯泡沫市場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的房地產行業所影響。儘管如此，中國聚氨酯泡沫市場之總市值仍由2008年約人民幣92億元增至2013年約人民幣13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5%。此外，如上表所示，2013年中國聚氨酯泡沫市場總市值已超過2010年錄得之總市值。

近年，家私業的生產值大幅增長，足以滿足國內及出口需求，導致中國的聚氨酯泡沫銷售復甦。聚氨酯泡沫的總市值預期將由2014年約人民幣148億元增長至2018年約人民幣23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1%。下表說明2014年至2018年預測中國聚氨酯泡沫的總市值。

預測中國聚氨酯泡沫的總市值
(2014年至2018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此外，於2013年，貴集團以銷售額計為中國最大的聚氨酯泡沫製造商，佔中國總銷售額約5.9%。一般認為中國聚氨酯泡沫市場高度分散，競爭者眾多。於2013年，最大的五家中國市場聚氨酯泡沫製造商以銷售額計合共僅佔有約20.0%的市場。因此，新入市者仍有機會滲入市場或現有市場參與者仍有機會增大市場份額。

1.4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如招股章程所述，貴集團之策略之一為通過發掘具有吸引力、能與其業務相配合的收購及合作機遇壯大業務。由於上海聯大為位於上海之知名聚氨酯泡沫製造商，其床墊、沙發及枕頭等產品將可與貴集團之產品系列相輔相成。收購事項亦將使貴集團得以提升其產能及保持其在中國聚氨酯泡沫市場之領先地位。

基於上文所述及經考慮(i)中國聚氨酯泡沫市場穩步擴展；(ii)中國聚氨酯泡沫市場分散的性質；(iii)整合現有市場參與者以獲取市場份額為抵銷新入行者滲入中國聚氨酯泡沫市場造成之威脅的市場趨勢及策略；(iv)上海聯大與 貴集團從事相似業務；以及(v)收購事項將有助 貴集團擴大其產能及保持其在中國聚氨酯泡沫市場之領先地位，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收購協議

日期： 2015年1月23日

訂約方： (i) 聖諾盟浙江（買方）；及
(ii) 萬東及蝶理（該等賣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聖諾盟浙江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以及萬東及蝶理已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上海聯大的60%及40%股權。股權收購完成後，上海聯大將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聯大代價

上海聯大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相等於約43,750,000港元），乃由聖諾盟浙江、萬東及蝶理參考上海聯大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包括上海聯大於2014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7,786,000元（相等於約47,232,500港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貴集團已於2015年1月26日向萬東支付為數12,000,000港元的可退還按金，該按金將於股權收購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退還予 貴集團。

聖諾盟浙江將以如下方式透過銀行轉賬向萬東及蝶理支付上海聯大代價（可扣減任何相關稅項開支（如適用））：

- (a) 為數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約31,250,000港元）的款項（其中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8,750,000港元）應付予萬東及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500,000港元）應付予蝶理）將於股權收購完成之日予以支付；及

- (b) 相等於餘額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500,000港元·「餘款」）（扣除任何相關稅項開支，如適用）的款項將於接獲萬東全額可退還按金後14個營業日內按所出售的上海聯大的股權百分比比例支付予萬東及蝶理（「餘款支付日期」）。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協議項下轉讓上海聯大股權所產生的所有資本收益稅或其他相關稅項將由萬東及蝶理承擔。倘股權轉讓所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稅或其他相關稅項乃由聖諾盟浙江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予以繳付，有關款項須在餘款支付日期時由聖諾盟浙江向萬東及蝶理支付的上海聯大代價餘額中予以扣減。倘上海聯大股權轉讓未能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則為數12,000,000港元的可退還按金將於終止日期起計十四個營業日內全數退還予 貴集團。

有關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及／或其他資料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函件上文所述，上海聯大代價乃經參考上海聯大於201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資產淨額約人民幣37.8百萬元及其他因素釐定。於2014年9月30日，上海聯大有：(i) 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4.0百萬元，主要包括手頭現金約人民幣3.0百萬元、應收賬款約人民幣43.2百萬元、存貨約23.0百萬元及其他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8百萬元；及(ii) 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包括長期投資約人民幣5.0百萬元、固定資產約人民幣5.3百萬元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0.3百萬元，部分被流動負債約人民幣46.8百萬元所抵銷。反映實體股票價值之資產淨額通常用作收購一家公司股權之代價的基準的參照，於收購目標並未上市時更是如此。此外，聯交所上市公司通常參照目標集團之資產淨額作出收購。吾等亦注意到，將予收購之上海聯大資產淨額主要由營運流動資產組成，且上海聯大代價乃按較上海聯大於2014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額折讓約7.4%而釐定。因此，吾等認為，使用上海聯大之資產淨額（特別是，將予收購之上海聯大資產主要為營運流動資產）作為上海聯大代價的基準乃屬合適。然而，吾等並無使用市盈率及市帳率將收購事項與在聯交所買賣之其他可比公司加以比較，乃因該等公司通常規模較大，而且未必具備與上海聯大等公司相似的營運特徵，上海聯大的營運規模較小，但對 貴集團而言有協同效應價值。

經考慮(i)上海聯大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i)本函件上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所述因素；(iii)上海聯大之資產淨額主要由用於營運之流動資產組成；以及(iv)上海聯大代價較上海聯大於201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資產淨額折讓7.4%，吾等認為，上海聯大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盈利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上海聯大將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鑒於上海聯大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且收購事項將有助 貴集團擴大其產能及保持其於中國聚氨酯泡沫市場之領先地位，吾等認為收購事項預期可為 貴集團之盈利帶來有利財務影響。

資產淨額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由於以現金支付上海聯大代價，並將透過上海聯大資產及負債併入 貴集團財務報表予以對銷，吾等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尤其是下列各項：

- (i) 中國聚氨酯泡沫市場穩步擴展；
- (ii) 整合現有市場參與者以獲取市場份額為抵銷新入行者滲入中國聚氨酯泡沫市場造成之威脅的市場趨勢及策略；
- (iii) 收購事項將有助 貴集團擴大其產能及保持其在中國聚氨酯泡沫市場之領先地位；
- (iv) 上海聯大之資產淨額主要由用於營運之流動資產組成；及
- (v) 上海聯大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按較上海聯大資產淨額折讓之價格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儘管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經協議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李德光
謹啟

2015年2月13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

(a)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其中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附註1)	百分比 (附註2)
林志凡	全權信託創立人	1,050,692,000 (L) (附註3)	63.68%
	實益擁有人	6,650,000 (L) (附註4)	0.40%
張棟	實益擁有人	6,376,200 (L) (附註4)	0.39%
陳楓	實益擁有人	3,050,000 (L) (附註4)	0.18%
林斐雯	實益擁有人	2,150,000 (L) (附註4)	0.13%
林錦祥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L) (附註4)	0.12%

附註：

- (1) 「L」指好倉。
- (2) 計算結果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650,002,000股得出，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該等股份屬聖諾盟企業所有。聖諾盟企業分別由Chi Fan Holding Limited及Frankie信託法定及實益擁有50%權益。Frankie信託乃林志凡先生成立的全權家族信託，林志凡先生為財產授予人，而Orangefield Trustees (BVI) Limited為受託人。Frankie信託的受益人為林志凡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 (4) 執行董事林志凡先生、張棟先生、陳楓先生、林斐雯女士及林錦祥先生均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6,650,000、6,376,200、3,050,000、2,150,000及2,000,000股股份，全部尚未行使。

(b) 董事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 聖諾盟企業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林志凡	Frankie信託的受益人	15 (L)	50%
張棟	張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	5 (L)	16.67%
陳楓	陳楓家族信託的受益人	5 (L)	16.67%

附註：

- (1) 「L」指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其中所述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c)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所擔任的董事職位或受聘職位

林志凡先生、陳楓先生及張棟先生分別為聖諾盟企業的董事及林志凡先生為Chi Fan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權益的公司。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該本集團成員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所(i)收購或出售；或(ii)租用；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而仍然存續之合約或安排。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北京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北京證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刊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報告（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證券：

- (a) 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及
- (c)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乃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若有任何歧義，本通函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五期MegaBox 1座20樓2005-2007室可供查閱：

- (a) 收購協議；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13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5頁；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SINOMAX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聖諾盟(浙江)聚氨酯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蝶理株式會社及萬東有限公司(作為賣方)(統稱「該等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月2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收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由買方向該等賣方收購上海聯大海綿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簽署、蓋章、執行、完善及交付彼全權認為就執行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任何相關事宜或與此有關事宜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文件及／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志凡

香港，2015年2月13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MegaBox

1座20樓

2005-2007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5年3月5日至2015年3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3月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凡有權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遵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隨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所有股東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決議案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決議。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期舉行。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sinomax.com/group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參閱有關延期及另訂會議安排之詳情。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本通告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志凡先生（董事會主席）、張棟先生（總裁）、陳楓先生、林錦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林斐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林誠光教授、范駿華先生、張傑先生及吳德龍先生。